

# 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宁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

选取人：广宁县林业局  
日期：2026年4月



## 一、中选企业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单位必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广宁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宁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

2. 建设单位：广宁县林业局。

3. 项目地点：广宁县各镇街。

4. 项目概况：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和《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等相关通知要求，开展广宁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本次采购该项目的普查服务。

5. 项目设计费用估算

参考中国林业技术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本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00000元，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及县政府批复为准。

##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广宁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

2.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模式。

3. 工作内容：按《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及相关行业标准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

## 四、公开选取设计单位的要求

##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11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人员要求

派驻现场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经验丰富，整个班子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

(1) 项目负责人须是高级工程师，服务团队须不少于 1 名工程师。

(2) 其他现场人员 2 人或以上，必须具备：

a. 专业工程师 1 人，应具有工程师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普查业务培训人员；

b. 其他人员 1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普查业务培训人员。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 3. 技术要求

(1) 根据作业设计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普查。

(2) 在普查服务期限内对普查范围，按照国家、省、市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全程普查工作，并在普查结束后提供项目普查成果。

(3) 在普查服务期限内，严格履行普查职责，普查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 4. 资料要求

按照《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和相关资料要求，汇总、汇编整理普查成果工作。

## 5. 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1) 本项目普查服务费用在项目结束并提交成果，经省市审

核通过后。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信息或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原件，项目负责人须出示执业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并协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3.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的当天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4. 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五、2、3”款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时间完成设计工作。